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文件

大民字〔2025〕2号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 通 知

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乡镇（街道）财政所：

为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邵阳市民政局、邵阳市财政局《关于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的通知》（邵民发〔2025〕5号）文件，现就明确2025年全区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

（一）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5年，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740元/月。

(二)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2025 年，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指导标准为 485 元/月。

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指导标准

(一)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2025 年，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11544 元/年，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指导标准为 7566 元/年。

(二)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应分为全自理、半护理、全护理三档，分别按不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测算安排照料护理费。根据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邵阳市 2024 年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邵人社发〔2024〕23 号）文件，市 2024 年最低工资标准为 1700 元/月（20400 元/年），我区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费标准调整为 3400 元/年、6800 元/年。若为全部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参考 2025 年残疾人“两项补贴”中的护理补贴标准调整为 100 元/月（1200 元/年）。若未为全部特困供养人员购买住院期间照料护理保险，全自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按 2040 元/年/人标准发放至为其提供平时照护及住院期间照料护理的照料护理人账户。

三、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

(一)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5 年起，

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200 元/月。

(二) 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2025 年起，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高到 1700 元/月。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参照孤儿标准同等保障。

四、执行时间

以上困难群众救助保障标准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五、工作要求

(一) 提高政治站位。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已将“提高城乡低保标准、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纳入 2025 年市政府重点民生实事，此次调整困难群众救助保障相关标准也是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民生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聚焦解决困难群众急难愁盼问题的重要举措，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增强责任感和使命感，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提标工作顺利开展，把民生实事办实办好。

(二) 精准认定对象。各乡镇（街道）社会事务综合服务中心要认真做好各类保障对象的审核确认工作，精准核算申请家庭经济状况，严格规范审核确认程序，切实做到应保尽保、应退尽退。

(三) 强化资金保障。区民政局、区财政局加强对接，共同

做好资金测算，积极筹措资金，统筹使用中央和省级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区财政局要按照提标要求和支出责任，足额安排 2025 年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所需资金。

(四)全力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要加快工作进度，根据工作实际，认真组织好提标资金发放工作，4 月底前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和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保障标准提标补助资金要及时、足额发放到对象手中。



邵阳市大祥区民政局



邵阳市大祥区财政局

2025 年 3 月 13 日